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什邡市粮食等重要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新建智慧型
仓储式农产品贸易市场项目）

项目编号：什发科产业〔2022〕138号

建设地点：什邡市京什东路南段与青雀路东段交汇处西南角

验收单位：什邡市恒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什邡市粮食等重要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新建智慧型仓储式农产品贸易市场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什邡市恒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什邡市行政审批局 什行审承〔2023〕25号，2023年7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动工，2024年7月完工，施工总工期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什邡市恒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外经贸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锦正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德水函〔2023〕129号），什邡市恒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什邡市主持召开了什邡市粮食等重要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新建智慧型仓储式农产品贸易市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什邡市恒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什邡市恒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陕西外经贸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锦正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和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相关参建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什邡市粮食等重要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新建智慧型仓储式农产品贸易市场项目）位于什邡市京什东路南段与青雀路东段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总占地面积0.81hm²，总建筑面积0.78万m²，无地

地下室，由1栋综合市场、1栋垃圾用房、停车位、地下消防水池和泵房及配套的道路硬化、景观绿化等组成。本项目施工总工期为5个月，2024年3月动工，2024年7月完工。试运行时间为2024年8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年7月13日，什邡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什行审承〔2023〕25号，批复的主要内容主要为什邡市粮食等重要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新建智慧型仓储式农产品贸易市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81hm²；土石方开挖总量0.43万m³（含表土0.02万m³）、回填总量0.43万m³（含表土0.02万m³）。主要工程量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02万m³，表土回覆0.02万m³，散水暗沟270m，雨水管299m；植物措施：乔木22株，灌木0.01hm²，撒播草籽0.02hm²。临时措施：宣传横幅1条，洗车池1座，截水沟380m，沉沙池4口，临时遮盖0.22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27.61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053万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年5月，江苏龙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什邡市粮食等重要产品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新建智慧型仓储式农产品贸易市场项目）施工图设计》。主体已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在初设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均已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方案新增水保措施：宣传措施、临时截水沟、临时沉沙池、临时遮盖等，在水保

方案中均已设计，并经什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后，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减少土壤流失量 10.16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77%（目标值 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目标值 1.1），拦渣率为 97.56%（目标值 94%），表土保护率为 100%（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目标值 97%），林草覆盖率为 3.60%（目标值 3%）。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以上的为‘绿’色，60 分以上 80 分一下的为‘黄’色，60 分一下的为‘红色’”。经建设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89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验收技术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验收评估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防治责任范围为0.81hm²，均为永久占地；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0.81hm²，无临时占地，防治责任范围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0.41万m³（含表土0.02万m³），回填总量为0.41万m³（含表土0.02万m³），无借方，未设置取土场，无弃方，未设置弃渣场。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基本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基本保持一致。其中工程措施：表土剥离0.02万m³，表土回覆0.02万m³，散水暗沟276m，雨水管306m；植物措施：灌木0.01hm²，撒播草籽0.02hm²。临时措施：宣传横幅1条，洗车池1座，截水沟380m，沉沙池3口，临时遮盖0.33hm²。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27.61万元，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26.13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投资减少了1.48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053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本

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建设单位在今后的项目运行过程中定时对景观绿化措施进行养护，发现坏死及时补植；加强散水沟、雨水管维护和清淤工作，减少水土流失。